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QB 1110—91

聚氨酯、聚苯乙烯、聚乙烯 泡沫塑料生产安全技术规程

1991—03—30发布

1991—12—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 发布

目 次

第一篇	总则.....	(1)
第二篇	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	(3)
第三篇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	(6)
第四篇	聚乙烯泡沫塑料生产.....	(9)
第五篇	附则.....	(11)

聚氨酯、聚苯乙烯、聚乙烯 泡沫塑料生产安全技术规程

第一篇 总则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聚氨酯（PU）、聚苯乙烯（PS）、聚乙烯（PE）泡沫塑料生产的安全技术规程。

本标准适用于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以可发性聚苯乙烯为原料模塑成型的泡沫和模压成型的聚乙烯泡沫塑料加工工业企业，用其他工艺生产的聚氨酯、聚苯乙烯、聚乙烯亦可参照执行。

2 引用标准

GBJ 16—8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TJ 36—79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卫生部、国家劳动总局1979年8月31日颁布）

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1990年5月9日劳动部发布劳锅字〔1990〕8号文）

3 厂院

3.1 厂址选择

3.1.1 新建与扩建企业厂址的选择，应避开人口稠密区，聚苯乙烯浸渍车间与民用建筑之间距离不应小于25m，距重要的公共建筑不宜小于50m，低沸点烃类发泡剂贮罐设置的方位，贮罐与建筑物最小距离应符合GBJ 16的有关规定。

3.1.2 生产区和生活区应严格分开，废料废渣堆放场，废水处理场，生活与消防用水源、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排放地点等应符合当地建设规划的要求。

3.1.3 老企业的改造亦应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3.2 厂房设计

3.2.1 厂房设计应符合国家颁发的TJ 36中的有关规定，以及GBJ 16的要求，结合各种不同的泡沫塑料生产的特点进行设计。

3.2.2 建筑物的方位确定应有利于室内良好的自然采光和通风。建筑物之间的距离一般不得小于相对两个建筑物中较高建筑物的高度（由地面到屋檐）。

3.2.3 车间内设备的数量和布局应符合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便于操作，通道宽度不得小于1m。